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業股書記官邱品儒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 業 113 偵緝 418 字第 1395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 KOALIFAH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418 號被告 KOALIFAH 背信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李嘉明